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-01 矿区回填用海砂开采方案

审 查 意 见 书

粤矿协审字[2025]14 号

广东省矿业协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提交单位：汕尾市自然资源局

方案编制单位：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方案编写人员：安劲松 庞丽霞 姚 静

法定代表人：祁正举

项目负责人：安劲松

审查机构：广东省矿业协会

审查专家组：陈 敏（组长）梁俊平 黄铁平 马 勇 管则皋

审查方式：会审

审查受理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审查完成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
审查地点：广州市

受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委托，2025 年 7 月 29 日，广东省矿业协会在广州组织召开了《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-01 矿区回填用海砂开采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汕尾市自然资源局、广东省矿业协会、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院、广东广海勘探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海洋规划研究中心等单位的代表。

省矿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，随机抽取 5 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专家组承担具体的审查论证工作。各位专家在认真审阅《方案》和听取编写单位的汇报、答疑后，提出了修改意见。2026 年 3 月 26 日，编制单位将修改后的《方案》提交给专家组复审，专家组集中审议后，形成了“审查意见书”，其主要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方案》编制的目的

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-01 矿区回填用海砂矿，属汕尾市 2023 年度拟规划出让海域开采海砂资源项目。本次《方案》编制目的属于首次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。

二、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

《方案》依据《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-01 矿区回填用海砂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矿产资源评审意见书（粤资储评审字[2025]69 号）和评审结果的函（粤储审评[2025]69 号）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拟出让矿区范围内查明保有回填用海砂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819.27 万 m^3，平均含砂率 65.07%、回填用海砂量 533.14 万 m^3；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482.62 万 m^3，平均含砂率 66.11%、回填用海砂量 313.42 万 m^3。

地质勘查程度到达详查，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依据。

三、采矿权矿区范围

《方案》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与规划出让矿区范围一致，由4个拐点坐标圈定，面积1.9073km^2，开采标高（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、露天水下采剥标高）-13.29m至-50.63m。

四、矿产资源开采

《方案》确定的开采矿种为回填用海砂，设计利用回填用海砂原矿石量1301.89万m^3，圈定水下开采境界开采储量1207.90万m^3，按开采回采率90%计，估算可采储量1087.11万m^3（折合海砂矿石量706.95万m^3）。开采方式为露天水下开采，采用射流式采砂船抽采海砂的采矿方法、自卸式皮带船运送海砂的运输方案，拟建生产规模为年开采650万m^3回填用海砂原矿，估算服务年限约2年（其中3个月准备期、生产期1年9个月）。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。

五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

《方案》提出采用筛分—分级的选矿方案合理，产品方案为+0.063～-4.75mm回填用海砂精矿。本矿区无其它可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。

六、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

目前，自然资源部暂无发布有关海砂矿“三率”指标要求。《方案》提出且承若按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，严格按照批准的采矿权矿区范围、开采方式、开采矿种等进行开采。开采回采率、选矿回收率达到设计指标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。

七、说明与建议

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。严格按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控制开采强度，加强监测工作，观测水质、悬浮泥沙的变化，做好环境保护措施，减低对生态红线区的水质和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八、评审结论

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矿产资源（非油气矿产）开采方案“临时”编制指南》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-01矿区回填用海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

审查专家组名单

姓　名	审查职务	专业	职　称	工作单位	签　名
陈　敏	组长	采　矿	教授级高工	广东省矿业协会	
梁俊平	组员	水工环地质	教授级高工	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（退休）	
黄铁平	组员	采　矿	高级工程师	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
马　勇	组员	地　质	高级工程师	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（广东省核地质勘查研究院）	
管则皋	组员	矿物加工	教授级高工	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（退休）	